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20年6月1日，中興新持有公司1,097,898,500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3.85%)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大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6、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由於其他個人事務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由於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的辭職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為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佔董事會成員比例的要求，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莊堅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2年3月29日)止。

**莊堅勝**，男，1965年出生，中國籍，無其他國家居留權。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莊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美國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莊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貿易合規與稅務關稅業務主管合夥人。莊先生在國際貿易管制、公司商業合規、海關法和稅法的法律和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信息請見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公告的《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廣泛搜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

會會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莊堅勝先生在國際貿易管制、公司商業合規、海關法和稅法的法律和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法律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

因此，莊堅勝先生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能夠為董事會在境內外法律合規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莊堅勝先生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且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已經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莊堅勝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

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16為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